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补充选拔 2009 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留学候选人的函

留金秘发[2009]3068 号

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强高校师资后备队伍及重点学科建设,增强为建设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促进我国高水平大学与国外知名大学的合作与交流,与其建立稳定持久的学术交流渠道,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于 2007 年开始实施。

三年来,在教育部领导下,在各有关高校的支持和配合下,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严格按照“三个一流”的标准和“面向学校需要、依靠学校工作、服务学校发展”的宗旨开展并积极推动项目的实施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根据今年选派情况,为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留学基金委决定补充选拔一批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计划

1、选派规模与类别

本次选拔仅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请各校根据项目要求及实际情况,推荐品学兼优的候选人。签约高校应根据协议计划及今年已录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情况进行推荐,其他未签约“211”高校选派计划详见附件一。

2、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3、选派专业领域

重点选派领域为能源、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信息等关键领域及生命、空间、海洋、纳米、新材料等战略领域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见附件二。

4、留学单位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或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实验室。

5、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专业，师从著名导师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的可提供学费资助。

二、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条件

①、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②、申请人应来自“985”或“211”工程二期基地、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创新团队或国家重点学科。

③、申请时应为就读高校的全日制在读硕士或博士一年级学生（委托培养和定向生除外）或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7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④、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品学兼优。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⑤、身心健康。

⑥、对选拔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按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2、类别条件及要求

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申请时原则上须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外语合格证明、就读学校学籍证明；入学时间应为申请当年或2010年9月底前。

②、申请学费资助候选人应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应在各方面均有突出表现各项学习成绩优秀，核心课程的成绩一般应优良以上、专业基础扎实、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外方拟接收单位应为公认的世界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有极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是所在学科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科带头人，在其相关研究领域有突出的贡献，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三、选拔办法及要求

1、今年是项目启动后的第三年，也是项目实施最关键的一年，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发展。各校应从落实国家战略及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角度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按照“三个一流”原则，积极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2、学校负责选拔推荐工作。选拔工作应与各校“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各校科研合作项目紧密结合。留学候选人的留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应与各校科研合作项目、导师科研方向和课题紧密结合。

对选派工作完成好的高校，今后将逐步增加选派计划；对未能完成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计划的高校，将根据今年各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情况，调整2010年及以后选派计划。

3、各校应充分利用现有合作渠道，并积极调动学生导师的积极性，主动为学生联系国外留学院校及导师。同时继续鼓励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合作项目选派。

4、重点支持各校利用与国外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进行选派。对拟在双方协议框架内选派的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暂时不能提交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可先行提交意向性邀请或双方协议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 2008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三批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各校应在保证人员按期派出的前提下进行选拔推荐。

5、各校在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及导师时，应特别注意同一学校或导师同时接收多名学生的情况，同时应关注华人导师比例问题。

6、各校应对申请学费资助的人选进行严格把关，在推荐公函中另附名单，并单独出具专家推荐信（校内外各一份）和学校推荐意见。

四、时间安排

1、2009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校内选拔工作，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国家留学网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2、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审核候选人网上信息，整理书面申请材料，并将单位推荐公函及应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三）寄（送）至留学基金委秘书处。

3、2009 年 10 月中旬（暂定），留学基金委组织评审，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批准后予以公布。

4、2009 年 10 月下旬起，符合派出要求的人员开始陆续派出。

五、派出办法

1、被录取人员的国外留学单位、导师由各校按照“三个一流”原则负责落实。

2、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派出。

3、申请时已提交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的人员，如被录取，可持所在高校开具的同意派出函，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派出事宜。

4、申请时未提交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的人员，如被录取，待留学单位落实后，由各校统一向留学基金委提交国外院校的无条件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提供学费资助证明、外语符合留学单位要求的证明，经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确定留学人员留学单位、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并为留学人员开具同意派出函，发放资格证书、资助证明后再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派出事宜。

对留学单位、国外指导导师水平不符合“三个一流”要求的，将不予派出。

六、接此函后，即请各校着手认真做好遴选工作。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联 系 人：王国鹏、刘磊

联系电话：010-66093960/3961 传 真：010-66093954

电子信箱：gpwang@csc.edu.cn / liulei@csc.edu.cn

附件：一、200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三批选派计划

二、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三、2009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第三批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报送：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